

公司代码：600163

公司简称：中闽能源

中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 第一节 重要提示

-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 <http://www.sse.com.cn> 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 1.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 1.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 1.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本报告期无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闽能源	600163	*ST闽能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纪志国	彭蕾
电话	0591-87868796	0591-87868796
办公地址	福州市鼓楼区五四路华城国际（北楼）23层	福州市鼓楼区五四路华城国际（北楼）23层
电子信箱	zmzqb@zmny600163.com	zmzqb@zmny600163.com

###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 度末增减(%)
		调整后	调整前	
总资产	11,658,223,357.42	11,686,154,456.74	11,653,776,212.74	-0.2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 净资产	5,902,673,212.51	5,757,617,020.87	5,754,381,654.63	2.52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调整后	调整前	
营业收入	831,410,402.94	922,643,217.07	922,643,217.07	-9.8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26,404,028.90	420,243,526.49	418,548,154.89	-22.3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14,489,374.07	418,685,083.99	416,989,712.39	-24.8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9,167,462.71	409,347,664.01	409,347,664.01	-12.2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5087	8.0282	7.9971	减少2.5195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715	0.2208	0.2199	-22.3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715	0.2208	0.2199	-22.33

### 2.3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60,758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福建省投资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64.14	1,220,547,834	748,834,808	无	0
云南能投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15	21,971,463	0	未知	
国投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15	21,823,204	0	未知	
福建华兴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98	18,641,243	0	无	0
福建省铁路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0.85	16,101,977	0	无	0
林春玲	境内自然人	0.32	6,000,000	0	未知	
福建华兴新兴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28	5,325,381	0	无	0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万家颐和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未知	0.27	5,145,423	0	未知	
李世前	境内自然人	0.21	3,989,975	0	未知	
银华基金—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险—银华基金国寿股份均衡股票型组合单一资产管理计划(可供出售)	未知	0.21	3,913,400	0	未知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控股股东投资集团和华兴创投、铁路投资、华兴新兴存在关联关系,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公司控股股东和其他股东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其之间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				

2.4 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